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分期付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86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按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下列条件分期缴付：分期数，缴付保险费金额，缴付日期。

若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缴付日期缴付规定的保险费，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缴付日止的期限内，若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在付清本保险单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款数额超过被保险人已缴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款中扣除被保险人尚未缴付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